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海青先生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9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海青先生计划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35,000,000股。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5号),徐海青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38%。截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徐海青先生累计减持4,05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徐海青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海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00,000	5.6506%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海青	4,050,000	0.6538%	2021/4/29-2021/5/21	集中竞价交易	5.25-6.36	24,809,849	30,950,000	4.99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徐海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所持股份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徐海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徐海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徐海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10起一审判决;58起达成调解协议;85起二审判决;267起受理阶段。涉及龙薇传媒收购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2021年4月16日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10起一审案件原合计诉讼金额4,847,712.80元,一审判决金额4,691,448.41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58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合计1,277,393.84元;85起二审案件原诉讼金额7,444,939.73元,判决赔偿款及利息合计5,486,760.20元,案件受理费90,602.20元;267起受理案件合计诉讼金额10,948,064.9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相关方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7月26日,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外,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110份《民事判决书》、58份《民事调解书》和267份《应诉通知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85份《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一)一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邵林桥等110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4,847,712.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110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一审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1、对唐安炳等3名自然人诉公司、赵薇案件,原告所主张的投资行为虽发生于案涉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前的期间内,但其在此期间卖出的祥源文化公司股票数量等于或超过了买入的数量,因此其投资行为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对邵林桥等107人诉公司或龙薇传媒、赵薇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七)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4,600,103.41元。

(2)共同被告方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合计由公司与共同被告方负担91,345.00元。

二、调解情况

对周斌等58名自然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公司于调解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款款项和息合计1,277,393.84元。

三、二审案件情况

(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诉人(原审原告)华丽娟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为128,868.00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

华丽娟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77.00元,由华丽娟负担。

(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应育芳等8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方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合计为7,444,939.73元。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相关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5,486,760.20元。

公司及相关方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0,602.20元,由公司负担。

四、受理案件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陆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67份《应诉通知书》,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0,948,064.97元,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俞亦龙等8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336,069.32
2	吕娜等13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龙薇传媒、孔德永	760,020.28
3	胡东坡等38名自然人	公司、龙薇传媒	1,162,888.72
4	戴元珍等57名自然人	公司、赵薇	2,929,700.78
5	马化雄等130名自然人	公司	4,411,832.58
6	丁向前等21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	1,347,553.29
合计	267名自然人		10,948,064.97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10,948,064.9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267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案件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涉及龙薇传媒收购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已于2021年4月16日届满,公司正有序推动存量案件的收尾工作,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2416号-2424号、(2020)浙01民初2426号-2428号、(2020)浙01民初2430号-2433号、(2020)浙01民初2435号-2438号、(2020)浙01民初2440号、(2020)浙01民初2442号、(2020)浙01民初2450号-2453号、(2020)浙01民初2456号-2469号、(2020)浙01民初2471号-2477号、(2020)浙01民初2550号、(2020)浙01民初2665号、(2020)浙01民初2775号、(2020)浙01民初2784-2786号、(2020)浙01民初2789号-2800号、(2020)浙01民初3001号-3004号、(2020)浙01民初3151号-3153号、(2020)浙01民初3160号、(2021)浙01民初32号-40号、(2021)浙01民初81号-93号、(2021)浙01民初107号-108号、(2021)浙01民初111号、(2021)浙01民初184号-194号、(2021)浙01民初452号。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111号、(2021)浙民终130号、(2021)浙民终133号、(2021)浙民终193号、(2021)浙民终196号、(2021)浙民终200号、(2021)浙民终203号、(2021)浙民终210号、(2021)浙民终213号、(2021)浙民终217号、(2021)浙民终220号、(2021)浙民终223号、(2021)浙民终226号、(2021)浙民终229号、(2021)浙民终232号、(2021)浙民终235号、(2021)浙民终241号、(2021)浙民终244号、(2021)浙民终247号、(2021)浙民终274号、(2021)浙民终344号、(2021)浙民终347号-348号、(2021)浙民终351号、(2021)浙民终354号-355号、(2021)浙民终358号、(2021)浙民终361号-362号、(2021)浙民终384号、(2021)浙民终394号-395号、(2021)浙民终398号、(2021)浙民终401号-402号、(2021)浙民终405号、(2021)浙民终408号、(2021)浙民终409号、(2021)浙民终412号、(2021)浙民终415号、(2021)浙民终437号、(2021)浙民终438号、(2021)浙民终441号、(2021)浙民终444号-445号、(2021)浙民终485号-486号、(2021)浙民终489号、(2021)浙民终492号-493号、(2021)浙民终496号、(2021)浙民终499号-500号、(2021)浙民终503号、(2021)浙民终506号-507号、(2021)浙民终554号、(2021)浙民终557号、(2021)浙民终560号、(2021)浙民终563号、(2021)浙民终566号、(2021)浙民终569号、(2021)浙民终572号、(2021)浙民终610号、(2021)浙民终613号-614号、(2021)浙民终616号、(2021)浙民终619号、(2021)浙民终620号、(2021)浙民终622号、(2021)浙民终625号、(2021)浙民终626号、(2021)浙民终628号、(2021)浙民终631号、(2021)浙民终645号、(2021)浙民终651号-652号、(2021)浙民终657号-658号、(2021)浙民终663号-664号、(2021)浙民终669号-670号、(2021)浙民终755号、(2021)浙民终761号。

(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初2425号、(2020)浙01民初2429号、(2020)浙01民初2441号、(2020)浙01民初2443号-2449号、(2020)浙01民初2478号-2479号、(2020)浙01民初2482号-2487号、(2020)浙01民初2489号、(2020)浙01民初2495号-2497号、(2020)浙01民初2499号、(2020)浙01民初2667号、(2020)浙01民初2787号、(2020)浙01民初2788号、(2020)浙01民初3167号-3186号、(2021)浙01民初102号、(2021)浙01民初103号、(2021)浙01民初109号、(2021)浙01民初110号、(2021)浙01民初171号、(2021)浙01民初172号、(2021)浙01民初256号、(2021)浙01民初457号、(2021)浙01民初466号、(2021)浙01民初467号、(2021)浙01民初663号、(2021)浙01民初1196号。

(四)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2427号、(2020)浙01民初2429号、(2020)浙01民初2431号、(2020)浙01民初2450号、(2020)浙01民初3153号、(2020)浙01民初3160号、(2021)浙01民初39号-40号、(2021)浙01民初82号--84号、(2021)浙01民初86号--93号、(2021)浙01民初102号-103号、(2021)浙01民初171号--172号、(2021)浙01民初176号--179号、(2021)浙01民初181号、(2021)浙01民初183-194号、(2021)浙01民初457号、(2021)浙01民初466号、(2021)浙01民初470号-471号、(2021)浙01民初667号、(2021)浙01民初978号-979号、(2021)浙01民初996号--1000号、(2021)浙01民初1051号-1100号、(2021)浙01民初1151号-1158号、(2021)浙01民初1174号--1196号、(2021)浙01民初1198号-1253号、(2021)浙01民初1255号--1265号、(2021)浙01民初1267号--1294号、(2021)浙01民初1297号--1300号、(2021)浙01民初1351号--1364号、(2021)浙01民初1368号、(2021)浙01民初1370号-1372号、(2021)浙01民初1374号、(2021)浙01民初1381号-1394号。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鉴于赵凌阳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1年7月,赵凌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三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2021年7月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赵凌阳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0748199

电子邮箱:ir@sun-nov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845,7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845,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45,75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